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0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2月13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根据以上协议约定,经产业投资人确定,同意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银投资”)、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启重圣源”)、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投资主体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财务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6、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根据本次各相关《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上海品器联合体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本次财务投资人将成为公司参股股东,不会取得重整后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后续将根据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2024年12月13日签署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产业投资协议》约定,经产业投资人确定,同意深圳久银投资、天津启重圣源、武汉寒树等16家投资主体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9069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久银投资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久银投资提供的资料,深圳久银投资主要从事财务顾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证券投资管理等业务。

深圳久银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08	307.17	887.51
净利润	-976.55	-69.94	29.27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46.61	16,229.83	16,866.03
负债总额	6,828.84	4,827.31	5,393.57
净资产	10,817.77	11,402.52	11,472.46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久银投资提供的资料,深圳久银投资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久银投资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深圳久银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久银投资提供的资料,深圳久银投资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依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二)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G7U00C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1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启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0	98%
2	天津启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	2%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启重圣源提供的资料,东源启宸(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启重圣源提供的资料,天津启重圣源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

根据天津启重圣源提供的资料,天津启重圣源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津启重圣源提供的资料,天津启重圣源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津启重圣源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天津启重圣源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天津启重圣源提供的资料,天津启重圣源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E3E1MG55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五福路78号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寒树新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特特	999	99.90%
2	北京寒树新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10%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武汉寒树提供的资料,北京寒树新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武汉寒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武汉寒树提供的资料,武汉寒树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武汉寒树提供的资料,武汉寒树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武汉寒树提供的资料,武汉寒树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武汉寒树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武汉寒树与其他重整财务投资人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有共同的普通管理人北京寒树新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武汉寒树提供的资料,武汉寒树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信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UXO5XN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2015F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81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3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2080	99.952%
2	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1	0.048%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深圳信庭提供的资料,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信庭提供的资料,深圳信庭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深圳信庭提供的资料,深圳信庭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信庭提供的资料,深圳信庭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信庭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深圳信庭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信庭提供的资料,深圳信庭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山东圆融投资代表其管理的“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672250029F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办公楼30层西南区
法定代表人	宋易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易朋	2998	99.9333%
2	费开伟	1	0.0333%
3	丁兰乔	1	0.0333%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山东圆融投资提供的资料,宋易朋为其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圆融投资提供的资料,山东圆融投资主要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山东圆融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08	151.03	500.19
净利润	-216.94	-271.38	10.03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4.26	2635.24	2896.85
负债总额	223.86	27.89	19.08
净资产	2390.41	2607.35	2877.77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山东圆融投资提供的资料,山东圆融投资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山东圆融投资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山东圆融投资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圆融投资提供的资料,山东圆融投资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依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六)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源宏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9CQAJ6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项目W01号楼3楼3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智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9.6016%
2	苏州智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0.1992%
3	北京寒树新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1992%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苏州金源宏新提供的资料,苏州智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苏州金源宏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苏州金源宏新提供的资料,苏州金源宏新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根据苏州金源宏新提供的资料,苏州金源宏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苏州金源宏新提供的资料,苏州金源宏新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苏州金源宏新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苏州金源宏新与公司其他重整财务投资人武汉寒树都有共同的普通管理人北京寒树新能源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苏州金源宏新提供的资料,苏州金源宏新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紫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E86WN57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杨公堤29号6号楼108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法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501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99.9905%
2	杭州法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	0.0095%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紫鹊提供的资料,马文香为其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杭州紫鹊提供的资料,杭州紫鹊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

根据杭州紫鹊提供的资料,杭州紫鹊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州紫鹊提供的资料,杭州紫鹊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州紫鹊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杭州紫鹊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紫鹊提供的资料,杭州紫鹊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智享鑫生丙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E40GB0X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266号五楼518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智享鑫生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志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2	杭州指南针特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
3	浙江智享鑫生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杭州智享鑫生丙寅提供的资料,浙江智享鑫生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杭州智享鑫生丙提供的资料,杭州智享鑫生丙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根据杭州智享鑫生丙提供的资料,杭州智享鑫生丙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州智享鑫生丙提供的资料,杭州智享鑫生丙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州智享鑫生丙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杭州智享鑫生丙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智享鑫生丙提供的资料,杭州智享鑫生丙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九)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鑫唐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E4J33N50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双凤五路287号13栋6层附79号A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唐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1-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誉	900	90%
2	成都唐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成都鑫唐卡提供的资料,成都唐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成都鑫唐卡提供的资料,成都鑫唐卡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和咨询类业务。

根据成都鑫唐卡提供的资料,成都鑫唐卡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成都鑫唐卡提供的资料,成都鑫唐卡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成都鑫唐卡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成都鑫唐卡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成都鑫唐卡提供的资料,成都鑫唐卡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神投越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DMQXB96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5-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青	9.9	99%
2	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1	1%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神投越高提供的资料,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神投越高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越高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神投越高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越高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神投越高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越高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神投越高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上海神投越高与公司其他重整财务投资人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有共同的GP。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神投越高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越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一)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神投日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DJ2XNC3Q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5-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剑青	9.9	99%
2	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1	1%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海神投日升提供的资料,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神投日升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日升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神投日升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日升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神投日升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日升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海神投日升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上海神投日升与公司其他重整财务投资人上海神投越高都有共同的GP。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神投日升提供的资料,上海神投日升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二)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寶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

海南陆和私募代表其管理的“陆和寶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156C2L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7-127号
法定代表人	邹斌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8-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斌斌	490	49%
2	新余收音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3	来毅峰	210	21%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邹斌斌为其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海南陆和私募主要从事私募证券基金业务。海南陆和私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0.5	240.8	210.6
净利润	84.6	62.5	58.7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0.5	1120.3	1030.7
负债总额	0	0	0
净资产	1250.5	1120.3	1030.7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海南陆和私募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海南陆和私募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陆和私募提供的资料,海南陆和私募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依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十三)单小飞

姓名	单小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219********776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根据单小飞提供的资料,单小飞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单小飞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单小飞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张鑫

姓名	张鑫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110104********1624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城******

根据张鑫提供的资料,张鑫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张鑫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张鑫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五)马涛

姓名	马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H0086****
住所	******/F,BLK B LOK SINGCENTRE 19-31 YEE WO ST CAUSEWAY BAY, HK

根据马涛提供的资料,马涛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马涛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马涛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六)王科君

姓名	王科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222********343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

根据王科君提供的资料,王科君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科君提供的资料,本次重整投资前,王科君与公司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及投资目的

甲方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一: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合称“管理人”)

丁方一: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二: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三: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四:深圳市信庭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五:山东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圆融投资股票多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丁方六:苏州金源宏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七:杭州紫鹊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八:杭州智享鑫生丙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九:成都鑫唐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十: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十一:上海神投日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十二: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寶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丁方十三:单小飞

丁方十四:张鑫

丁方十五:马涛

丁方十六:王科君

在协议中,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丁方五、丁方六、丁方七、丁方八、丁方九、丁方十、丁方十一、丁方十二、丁方十三、丁方十四、丁方十五、丁方十六合称“丁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参加了甲方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2024年11月9日、11月22日,管理人在重庆五中院的监督下,分别组织、协助甲方召开两次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评分结果,乙方组成的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品器联合体”)被确定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丁方系乙方组织确定的参与本次投资的财务投资人。

为推动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丁方作为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提升改善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该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2、投资方案

2.1 金科股份《重整计划》拟规定,金科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

2.2 经公开招募和遴选,由乙方牵头的联合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重整,并由乙方组织确定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本次投资。《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后,丁方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相关义务。

2.3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2,628,000,000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3,000,000,000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其中:

2.3.1 产业投资及财务投资安排

2.3.1.1 产业投资的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合计支付投资款756,000,000元,以0.63元/股受让标的股份1,200,000,000股。

2.3.1.2 财务投资的部分,由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投资款1,872,000,000元,以1.04元/股受让标的股份1,800,000,000股。其中,丁方作为乙方已确定的财务投资人,合计应支付投资款1,067,920,000元,合计受让标的股份1,026,846,154股。

2.3.1.3 产业投资人及乙方将全面负责财务投资部分的资金募集,负责确定财务投资人的入选,并确保财务投资人按时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乙方应组织其确定的财务投资人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签署财务投资协议,如财务投资人减少、更换或增补,前述财务投资部分的具体安排将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调整内容。如本招募足够的财务投资人或丁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导致投资款合计不足2,628,000,000元的,由乙方二承担兜底责任。

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有新增产业投资人,甲方、乙方、丙方将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另行签署协议,并明确新增产业投资人、本协议中的产业投资人及乙方各自的投资款、兜底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无新增产业投资人,则乙方产业投资协议中的产业投资人及乙方,仍按照乙方产业投资协议履行权利义务。

2.3.2 投资款的使用安排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支付的26.28亿元投资款,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支持新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甲方一或其指定主体对甲方二的投资等。

3、付款及交割安排

3.1 付款安排

3.1.1 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的付款安排

3.1.1.1 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产业投资协议签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丁方一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5,600,000元;丁方二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5,600,000元;丁方三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20,592,000元;丁方四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5,600,000元;丁方五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9,360,000元;丁方六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0,608,000元;丁方七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9,640,800元;丁方八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6,240,000元;丁方九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46,735,200元;丁方十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8,720,000元;丁方十一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2,480,000元;丁方十二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30,000,000元;丁方十三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31,200,000元;丁方十四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5,600,000元;丁方十五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15,600,000元;丁方十六应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46,800,000元。

3.1.1.2 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在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丁方一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10,920,000元;丁方二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10,920,000元;丁方三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14,414,400元;丁方四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10,920,000元;丁方五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6,552,000元;丁方六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7,425,600元;丁方七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6,748,560元;丁方八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4,368,000元;丁方九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32,714,640元;丁方十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13,104,000元;丁方十一应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8,736,000元